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美文

選任辯護人 鄭勵堅律師
張乃其律師

被 告 李宗林

指定辯護人 李昱恆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20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美文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
付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
之義務勞務。

李宗林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零玖萬柒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偽造之支票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賴美文前為址設新竹市○○區○○○0段00號之毅鴻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毅鴻公司）之會計，李宗林則為賴美文之
友人。李宗林因經營成衣工廠不善亟需周轉，遂商請賴美文
協助；詎賴美文、李宗林竟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
有價證券之犯意聯絡，接續於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發票

01 日，在毅鴻公司，於未取得毅鴻公司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
02 由賴美文盜蓋毅鴻公司與其代表人洪志國之印章（下合稱毅
03 鴻公司大小章），偽造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有價證券
04 （下合稱本案偽造支票），再由李宗林持以向其債權人盧永
05 裕、朱柚蓁、盧道明等人（下合稱李宗林之債權人）行使籌
06 措款項而全數供己所用，足生損害於毅鴻公司及李宗林之債
07 權人。嗣因李宗林之債權人陸續提示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遭
08 退票，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毅鴻公司訴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4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8 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迄至本案言詞辯
19 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賴美文、被告李宗林（下合稱被告
20 2人）暨其等之辯護人，均未表示異議（見本院卷第245頁至
21 第26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並無違法或
22 不當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
23 查、辯論，則依上揭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4 二、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不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25 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26 違法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推論，亦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
31 不諱（見本院卷第96頁、第252頁至第253頁、第257頁），

01 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堪以認定：

- 03 1.告訴人即毅鴻公司之代表人洪志國於偵查中之指訴（見他卷
04 第30頁至第31頁、第67頁至第68頁）。
- 05 2.毅鴻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章程（見他卷第
06 4頁至第7頁）。
- 07 3.本案偽造支票及其存根（卷頁詳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 08 4.被告賴美文提出之偽造支票明細（見他卷第9頁至第10
09 頁）。
- 10 5.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查詢表（見他卷第37頁）。
- 11 6.本案偽造支票執票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112年度司促字第52914號支付命令、毅鴻公司提出之民事異
13 議狀各1份（見他卷第33頁至第36頁）。

1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述犯行，洵堪認定，
15 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

17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 18 1.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19 質，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
20 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
2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2.本案被告2人偽造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支票後，概由被
23 告李宗林持以向其債權人周轉，被告李宗林並因此陸續籌得
24 與本案偽造支票票面金額相應之款項等情，業據被告李宗林
25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255頁）。如此觀之，
26 被告李宗林乃行使本案偽造支票而直接使其債權人交付財
27 物，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自不另構成詐欺取財
28 罪。

2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
30 罪。被告賴美文於本案偽造支票上盜用毅鴻公司大小章之行
31 為，屬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李宗林偽造有價證

01 券後持以行使，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亦為偽造
02 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均不另論罪。

03 (三)審理範圍之說明：

04 起訴書就被告2人偽造附表二所示支票之行為，固未有記
05 載。惟此部分與被告2人所涉偽造附表一所示支票之行為，
06 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
07 及；且本院於準備程序暨審理程序時，均已補充告知此部分
08 事實（見本院卷第95頁、第244頁），被告2人亦均表示認罪
09 （見本院卷第96頁、第252頁、第257頁）。是被告2人之辯
10 護及防禦權已受到充分保障，本院自應予以審理。

11 (四)實質上一罪之說明：

12 本案中，被告2人先後偽造如附表一、二所示各開支票，乃
13 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或地點實行，侵害
14 者均為同一法益，具體行為之間的獨立性可謂薄弱。是依照
15 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6 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於接續犯，而僅以一罪
17 論處。

18 (五)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19 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
20 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六)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22 被告李宗林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並經本院核對屬
23 實，因此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實未進一步就被告李宗
24 林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之舉證說明，因
25 此本院即難遽認被告李宗林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
26 弱之情。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27 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惟有
28 關被告李宗林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
29 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
30 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31 (七)被告賴美文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說明：

01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03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為其適用要件。該項規定係立法
04 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
05 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刑法第59條所
06 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並非有
07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審酌是否酌減其刑時，本應就犯
08 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予以全盤考
09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
10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事由之
11 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
12 否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47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經查：

15 (1)被告賴美文雖盜蓋毅鴻公司大小章而接續偽造如附表一、
16 附表二所示之支票，惟持以該等偽造支票行使並獲取相應
17 款項者，均為被告李宗林；被告賴美文自始未因本案犯罪
18 行為獲得任何好處或報酬，其僅係協助被告李宗林順利周
19 轉，主觀上亦認定被告李宗林得以向其債權人順利贖回支
20 票而不影響毅鴻公司營運等情，業據被告李宗林於偵查中
21 供稱明確（見偵卷第24頁）。

22 (2)而被告賴美文除始終坦承犯行以外，亦已與毅鴻公司達成
23 和解，並實際全數支付共5,000,000元之賠償（見本院卷
24 第215頁）；此外，毅鴻公司之代表人亦明確表示：毅鴻
25 公司為家族企業，被告賴美文為其兄嫂，念及被告賴美文
26 並未推諉卸責之態度與家庭情誼，願意原諒被告賴美文等
27 語（見本院卷第217頁、第257頁）。

28 3.綜合上述各情以觀，被告賴美文之犯罪動機並非特別惡劣，
29 犯後態度亦尚稱良好，且其事後已盡最大能力進行相應之彌
30 補，而將自身犯行所造成之傷害盡量降低。於此情形下，本
31 院認為，在本案中如猶科處被告賴美文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最

01 低刑度，終究不免有過苛之處，而與罪罰相當原則稍有扞
02 格。因此可認其勉予符合刑法第59條的要件，爰依該規定減
03 輕之。

04 4.至被告李宗林及其辯護人雖同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5 輕其刑。然被告李宗林迄未與毅鴻公司達成和解，其持以本
06 案偽造支票向其債權人周轉款項，更獲得如票面金額所載、
07 逾上億元之犯罪所得，且該等犯罪所得仍有上千萬元尚未合
08 法發還予毅鴻公司或其債權人（詳後述）。在此背景下，被
09 告李宗林之犯罪情節已難謂輕微，犯後態度更難認良好，其
10 究竟有何值得憫恕之處，本院抱持懷疑；是被告李宗林及其
11 辯護人上開請求，即難准許，附此敘明。

12 三、科刑：

1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美文僅係出於友人即
14 被告李宗林之周轉要求，即答應一同遂行本案偽造有價證券
15 之犯行，嗣被告李宗林並持本案偽造支票向其債權人陸續獲
16 取相應於票面金額之款項，其等所為殊屬不該；復念及被告
17 2人均能坦承之犯後態度，其中被告賴美文已與毅鴻公司達
18 成和解並實際賠償，且取得毅鴻公司原諒，然被告李宗林迄
19 仍未彌補毅鴻公司或其債權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失；同時參酌
20 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與情節，以及偽造支票之數
21 量、頻率、票面金額、是否兌現，並亦考量毅鴻公司、被告
22 李宗林之債權人因而所受的損害；再兼衡被告賴美文除本案
23 犯行外，另因替被告李宗林作保而身負債務（見本院卷第67
24 頁至第80頁），暨慮及被告2人各自所述之智識程度、目前
25 現職、身心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3
26 頁、第25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二)被告賴美文緩刑之宣告：

28 1.被告賴美文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9 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30 25頁）。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始終坦承犯
31 行，具有悔意，且已與毅鴻公司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而獲

01 得毅鴻公司代表人之原諒，此業據前述；另毅鴻公司代表人
02 曾具狀表示：不願被告賴美文身陷囹圄影響家庭和諧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217頁）。是本院審酌上述各情，認被告經此
04 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
05 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07 2.又為促使被告賴美文得以確實記取教訓，本院併依刑法第74
08 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命被告賴美文應於本判決確定
09 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1,000,000元，以及向指定之政府
10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11 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另依刑法第93條
12 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賴美文
13 應注意倘若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
14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

15 參、沒收：

16 一、本案偽造支票之沒收：

17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各開支票（是否扣案詳如附表一、
18 附表二所示），均為被告2人所偽造，爰均依刑法第205條規
19 定宣告沒收之。

20 二、被告李宗林犯罪所得之沒收：

21 (一)按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
22 圍與數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本規定旨在
23 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於事實審法院對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
24 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不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
25 束，得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法則釋明其合理估算推計
26 之依據即已足，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
27 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

28 (二)復按債務人如持有有價證券向債權人周轉款項，而債務人嗣
29 後有遵期返還，債權人勢必就不會再另提示有價證券兌現；
30 反之，債務人若未遵期返還，債權人自然即會提示所執之有
31 價證券以求債權清償。在後者情形，債權人提示有價證券而

01 兌現之額度如滿足其債權，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債權關係自然
02 歸於消滅，債權人原則上即不會再向債務人為任何主張；相
03 反的，如果債權人提示有價證券而兌現之額度未能滿足其債
04 權，則債權人當然仍會主張其尚未受清償之債權。於此理解
05 之下，債務人持以有價證券向債權人周轉款項，其最終未能
06 返還之呆帳（在本案中也就是被告李宗林尚未合法發還於被
07 害人之犯罪所得），即能簡單以「有價證券經提示後實際兌
08 現之金額」加上「有價證券經提示而實際兌現後，債權人仍
09 未能受償之金額」進行估算。

10 (三)經查：

- 11 1.被告李宗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我拿到本案偽造
12 支票，就拿去向債主周轉拿錢，債主會照著票面金額預扣利
13 息給我相應的款項；其中債主盧永裕表示他賺我利息已經夠
14 了，本金不用還他了，而債主盧道明、朱柚蓁我還各欠3,00
15 0,000元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第255頁）。本院考量
16 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確實提出債主盧永裕、盧道明
17 所返還之支票（見本院卷第257頁及附表一「是否扣案欄」
18 所示），因此就其上揭關於款項返還之供述，尚屬可採。
- 19 2.此外，被告2人偽造本案支票，毅鴻公司因而遭兌現之金額
20 為9,097,275元（見本院卷第119頁），對此被告2人均表示
21 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第100頁）。
- 22 3.參以本院上述關於本案犯罪所得估算方式之說明，被告李宗
23 林本案尚未合法發還於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可認定為毅鴻公
24 司遭執票人兌現之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共9,097,275
25 元），加上其債權人盧道明、朱柚蓁迄今尚未受償之金額
26 （如上所述，共6,000,000元）。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
27 前段，以及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上開加總
28 共15,097,275元，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黃品禎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04 法官 郭哲宏

05 法官 翁禎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彭姿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01條

15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6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8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未遭執票人兌現之偽造支票
21

編號	付款人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年 月日)	票號	金額(新臺 幣, 以下均 同)	卷頁出處	是否扣案
1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下稱臺 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92,800	他卷第12 頁、第46頁	否
2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4,700	他卷第12 頁、第49頁	
3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356,500	他卷第12頁	
4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81,500		

(續上頁)

01

5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79,500	
6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54,200	他卷第13頁
7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57,200	
8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6,400	
9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56,200	
10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66,500	
11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3,600	
12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35,800	他卷第14頁
13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85,800	他卷第51頁
14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5,500	他卷第14頁
15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62,700	
16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64,200	
17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7,300	
18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74,500	
19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3,500	
20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43,800	他卷第15頁、第53頁
21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36,900	他卷第12頁、第54頁
22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43,100	他卷第15頁、第86頁
23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43,800	他卷第12頁、第52頁
24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66,300	他卷第15頁
25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74,600	

(續上頁)

01

26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75,400	他卷第12頁、第55頁	
27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72,500	他卷第12頁、第56頁	
28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755,800	他卷第15頁	
29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744,200		
30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766,500	他卷第16頁、第57頁	是(見本院卷第261頁、第277頁)
31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53,700	他卷第16頁、第57-1頁	否
32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75,300 (起訴書誤載為1,675,300,應予更正)	他卷第16頁、第87頁	
33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56,200	他卷第16頁、第88頁	
34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77,500	他卷第16頁、第89頁	
35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74,700	他卷第16頁	
36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36,200		
37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23,800	他卷第16頁、第90頁	
38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5,000,000	他卷第16頁	
39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5,000,000	他卷第17頁	
40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986,500		是(見本院卷第265頁、第277頁)
41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782,700		否
42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73,600	他卷第18頁、第91頁	
43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47,300	他卷第18頁、第92頁	

(續上頁)

01

44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6,400	他卷第18頁、第57-2頁	是(見本院卷第261頁至第267頁、第277頁)
45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52,700	他卷第18頁	
46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47,500	他卷第18頁、第91頁	
47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22,500	他卷第18頁、第94頁	
48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76,200	他卷第18頁、第95頁	
49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6,800	他卷第18頁	
50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3,200	他卷第19頁	
51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5,000,000		
52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6,200	他卷第19頁、第96頁	
53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6,400	他卷第19頁	
54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37,700	他卷第19頁、第97頁	
55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57,300	他卷第20頁、第98頁	
56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84,500	他卷第20頁、第99頁	
57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2,600	他卷第20頁	
58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35,500		
59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226,400	他卷第20頁、第100頁	
60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6,500	他卷第20頁	
61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7,200		
62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756,200		
63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56,900	他卷第21頁	
64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6,400		

(續上頁)

01

	竹分行						
65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4,600		
66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56,400		
67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5,400		
68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27,400	他卷第44頁	否
69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4,600	他卷第45頁	
70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65,400	他卷第47頁	
71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54,500	他卷第48頁	
72	臺企銀新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984,200	卷內無此支票或其存根，惟除被告2人自白以外，有被告賴美文提出之開立偽造支票明細在卷可證，見他卷第9頁	
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2,500	他卷第60頁、第78頁	
74	渣打銀行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4,800	他卷第60頁	
75	渣打銀行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6,500	他卷第60頁、第79頁	
76	渣打銀行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3,500	他卷第60頁、第80頁	
77	渣打銀行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6,500	他卷第60頁	
78	渣打銀行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5,200	他卷第61頁、第81頁	
79	渣打銀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6,300	他卷第61	

(續上頁)

01

	新興分行					頁、第82頁	
80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4,800	他卷第61頁	
81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2,400	他卷第61 頁、第83頁	
82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3,700	他卷第61頁	
83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5,500	他卷第62頁	
總計票面金額：155,848,100元							

02

附表二：已遭執票人兌現之偽造支票

03

編號	付款人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年 月日)	票號	金額(新臺 幣,以下均 同)	卷頁出處	是否扣案
1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985,700	本院卷第143頁	否
2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56,400	本院卷第145頁	
3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62,700	本院卷第147頁	
4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77,300	本院卷第149頁	
5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H0000000	1,867,800	本院卷第151頁	
6	臺企銀新 竹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G0000000	249,875	本院卷第153頁	
7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5,200	本院卷第204頁	
8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6,500	本院卷第203頁	
9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4,700	本院卷第202頁	
10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6,500	本院卷第201頁	
11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3,500	本院卷第200頁	
12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5,300	本院卷第199頁	
13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6,200	本院卷第198頁	

(續上頁)

01

14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62,500	本院卷第197頁
15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7,300	本院卷第196頁
16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66,200	本院卷第195頁
17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2,700	本院卷第194頁
18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3,800	本院卷第193頁
19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4,500	本院卷第191頁
20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1,700	本院卷第190頁
21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3,700	本院卷第189頁
22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7,500	本院卷第188頁
23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2,500	本院卷第187頁
24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4,200	本院卷第186頁
25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89,300	本院卷第185頁
26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51,700	本院卷第184頁
27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3,700	本院卷第183頁
28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75,200	本院卷第182頁
29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757,600	本院卷第181頁
31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955,700	本院卷第180頁
32	渣打銀行 新興分行	毅鴻公司	0000000	AA0000000	1,054,200	本院卷第179頁
總計票面金額：32,991,675元						
實際遭兌現金額：9,097,275元（見本院卷第119頁）						